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在2016 年度报告期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2016 年度报告审计结果，截止2016 年12 月31 日，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7,786,000 千元人民币；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 元，无逾期担保。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努力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用的情况。

公司今后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防范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的发生。

独立董事：林诗銮 吕品图 郑春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